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習課程相關規定

## 【102 年度起適用(含在學生)】

(一) 共需修滿 28 學分。

(二) 必修科目：

1. 地理學研究法研討 (一年級, 2 學分)。
2. 地理論著評讀 (二年級, 2 學分)。

(三) 選修科目：依各年開課科目為準，各科均為 2 學分。

(四) 申請學位考試

1. 碩士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經二次報告，其中第二次報告為論文全文發表。

論文發表會由本系統一辦理，每年辦理二次，即五月第二週週四、五及十一月第三週週四、五。發表時間納入本系行事曆，研究所碩士班一律停課。全體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參與，本系老師盡量與會指導。

**各次報告，可視個人研究進度在不同年級參加，二次不一定要連續。**

2. 碩士生論文全文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向系提出申請。

3. 研究過程中如更換題目，則需重新報告。

4. 延畢之研究生 (四年級以上) 在口試申請前，一定要參加期末發表，即使在此之前已經過二次發表之程序。(未經此程序，不得畢業)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含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畢業前需繳交符合學術論文格式 (可參考本系地理研究報告徵稿辦法條文) 之學術論文乙篇 (若為合著作需為第一作者)，其形式和內容足可投稿於具備完整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6. 各次論文報告需在報告前十天，由各研究生告知論文題目及報告順序於系辦教務人員，以資盡早公布。

7. 論文報告者，請於報告前三天中午十二時以前，將論文報告內容交至輪值工作人員裝訂成冊，送交各位老師參考，逾期不得參加。

8. 論文報告摘要為 A4 規格，每份至少 8 頁，系辦公室提供影印卡，由研究生印製 20 份放置於發表會場，並印製一份給主任。發表資料系辦公室將同時以電子檔方式寄送給全系老師。

9. 值日工作安排，皆由碩一生擔任。

擔任工作包括裝訂論文報告、時間控制、茶水準備 (請事先與系辦工友聯繫)、燈光控制、借用器材 (請事先與系辦庶務助教聯繫) 等。

10. 器材準備：擴音器、投影機、延長線、鈴、光筆。

11. 時間控制如下：

20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 (短)。

25 分鐘----報告結束鈴 (長)。

35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 (短)。

40 分鐘----討論結束鈴 (長)。

※若報告者不下台，每隔 1 分鐘按鈴一長聲警告。